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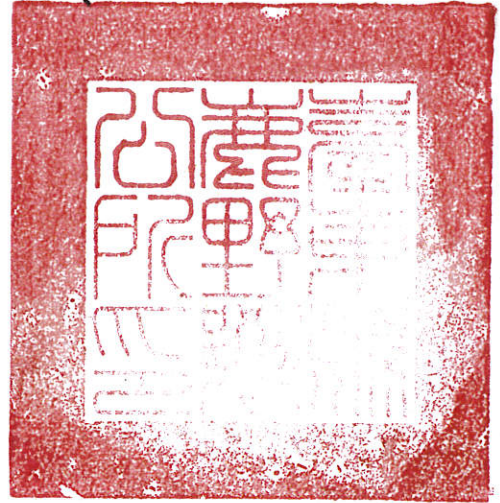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10013795號

附件：



茲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及藝能活動獎勵要點」。

裝

訂

線

強國李長鄉